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3號

原告 葉瑞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得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